

乌鲁木齐达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务用车装潢用品定点 采购意向公开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-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(新财购〔2020〕25号)，《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2021-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(达财发〔2020〕88号)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要求。为全面落实通知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机关公务用车装潢管理，现申请对机关公务用车装潢用品进行定点采购，采购费用 20 万元，该项资金从 2025 年预算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中支付，现申请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30 天。

此函

